

四川政报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和四川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川办发[1996]46号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保留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四川省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一)应强化的职能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职能;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及重大战略、方针、政策的研究与制订;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态势的预测、监测、分析和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加强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调节和对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在全省的具体实施意见、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国土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并监督实施和协调;加强全省科技投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的综合平衡和监督;综合协调财政、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及省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的宏

宏观调控和对全省物价总水平的监控。

(二)需要下放、转移和弱化的职能

简化生产、建设、流通、分配和社会事业等各个领域各种类型的计划指标;按市场发育程度逐步放开宜由市场配置的有关产品的计划控制;简化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对属省管权限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省计委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纳入省下达的年度投资规模计划后,各地即可组织实施,省计委不再审批开工报告;下放建设项目审批权,除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外,建设资金、能源、主要原材料及运力能自行平衡的生产性 3000 万元以下、非生产性 2000 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给市、地、州及有关县、市、区审批,报省计委备案;对符合产业政策,地方自行平衡资金和生产建设条件、出口产品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的生产性项目,市、地、州及有关县、市、区可审批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三资”企业建设项目及用汇 500 万美元以下的技术引进项目,并报省计委备案(有关县、市、区同时报相关市计委备案);放宽地方自筹基建计划管理,省计委对各市、地、州的年度自筹基建计划,实行切块安排,不再按项目下达,由各市、地、州自主安排后,报省计委备案。

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行使的职权,全部下放给企业。

军转民技术改造和民用工业为军工配套的技术改造的年度计划的制订、实施和协调工作转移给省经贸委。

按照国家规定,逐步缩减进口商品的配额计划管理目录;出口商品计划管理除国家计委平衡的商品外,其它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转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管理。

二、主要职责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是省人民政府管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规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研究制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第三产业、高科技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有价证券发行计划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及生产资料的储备计划;作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以及全社会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外、银行

信贷、非国有企业和个人资金及外资)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工作。

(二)组织研究制订国家产业政策在全省的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协调、监督其实施,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三)组织制订全省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开发、整治、保护的总体规划;组织研究制订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编制土地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以及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归口“以工代赈”工作,负责汇总以工代赈计划;负责全省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的各类开发区的统一管理、协调工作。

(四)负责研究、指导、促进全省市场体系的建立,组织制订省内重点区域性市场、重点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及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政策,审批各类重点市场和商业设施建设项目;指导、监督重要物资的国家订货、储备和投放。

(五)编制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调节;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资金投向;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安排全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权限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做好重点建设的协调和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工程概算调整的审批工作,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归口管理全省工程咨询行业;对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申报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会签。

(六)会同省科委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省科技发展的方向、重点及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政策措施;负责科技投入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综合平衡工作;组织制订全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及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审批省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七)搞好全省国民经济的预测、监测、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以及省上直接掌握的投资、国外贷款、物资和地方债券等经济手段,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咨询服务等途径,保证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八)研究提出我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利用外资的战略方针和政策;提出全省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

投向;负责审批和上报限额以上的外资项目;管理计委系统的外事工作。

(九)研究制订全省社会事业(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新闻出版、劳动工资、人口、农转非、民政、政法、社会保障等)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汇总编制人才发展规划;研究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好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促进关系。

(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计划、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订全省整体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或参与计划工作和市场运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综合性经济法规的起草、审查和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引导和调控。

(十一)负责组织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重大方针、政策问题的研究,及时向省政府提出政策建议,搞好经济咨询服务。

(十二)根据省政府的规定,管理省物价局,监控全省物价总水平。

(十三)负责对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研究和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管理、协调攀西资源综合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承担攀西川南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提出全省三线企事业布局调整规划方案和三线布局调整的年度实施建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四川三线调整的有关扶持政策,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十五)指导全省计委系统的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省计委系统干部培训、智力引进和委机关、直属单位、代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或指导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代管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十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四川省计划委员会设25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和各处室的工作关系;负责委务会和计委系统重要会议的组织以及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电、秘书事务、政务

信息、文书档案、新闻发布、办公自动化管理、目标管理、机关财务、行政事务、房产管理,以及提案、信访、保密、保卫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调查研究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方针政策,组织或参与、协调综合性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的起草、论证、审核工作,对有关经济政策、经济法规执行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研究和评价,提出调整政策和修改法规的建议;参与研究制订计划、投资体制改革和其它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负责委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三)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处(挂攀西川南资源开发办公室规划处牌子)

研究全省国民经济(包括一、二、三产业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发展速度、比例、结构、效益和生产布局等重大问题;汇总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编制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参与省内大型企业集团计划单列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处室研究制订国家产业政策在全省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协调、监督其实施;会同有关处室研究提出省内重大技术经济政策,以及优化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进行结构调整的方向、目标及措施;组织审查、协调全省各部门、地区的发展规划;研究加快区域资源开发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提出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招商引资的政策建议。

(四)国民经济综合处

汇总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作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综合平衡;综合分析、研究全省国民经济形势,搞好对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及计划执行情况的预测、监测和分析,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研究制订开发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省除高新技术开发区外的各类开发区(含保税区)的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的审批工作;负责年度计划方法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大型企业集团计划单列的审批工作。

(五)国土处(挂攀西川南资源开发办公室项目处牌子)

组织研究全省及区域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方向、目标、重点及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省、区域和专项国土开发、整治、利用规划以及地质勘察、土地利用、水资源平衡和环境整治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组织或参与

起草有关国土开发整治、环境保护的法规;会同有关处室编制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组织推动各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和经济协作、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对口支援;组织国家级攀西资源开发试验区的筹建工作,管理攀西资源开发区;安排、管理和回收攀西川南资源综合开发基金;调查研究和协调攀西川南资源开发的重大问题。

(六)科学技术处

会同省科委研究编制全省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全省科技发展的方向、重点及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政策措施;负责科技投入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综合平衡工作;组织编制全省重点科技攻关、重点工业性试验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负责管理国家计委下达我省的重点科技项目和投资;负责审批省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管理计委系统研究成果评选工作。

(七)固定资产投资处

汇总编制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房地产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投资结构和有关投资调节政策;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提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平衡、编制地方统筹投资和省机动财力的基建投资计划,以及能交基金投资的年度计划;研究制订投资体制改革方案;负责省管权限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的审批和转报;组织省管建设项目的评估工作。

(八)财政金融处

研究提出全省社会资金平衡计划;综合平衡和衔接全省财政、金融计划;编制全省自筹资金来源计划、各种债券等有偿证券发行计划,审批并监督全省地方债券的发行;研究提出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经济手段调节全省宏观经济运行的政策措施;参与全省股份制试点的审查、审批工作,并牵头组织建设项目股份制试点的审查、转报工作;配合有关方面负责研究筹集重点建设资金的办法;协调各行业专项资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分析省内财政、金融形势,提出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参与对金融市场(包括社会集资)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编制省财政、税务、金融、保险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参与财政、金融系统省管权限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转报。

(九)重点建设处

负责提出全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编制资金计划和组织资金筹集、平衡、落实工作;负责重点建设的协调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工程概算调整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实施阶段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与投资建设宏观管理有关的标准、定额,负责研究制订投资计划实施中的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库区移民问题。

(十)交通邮电处

研究全省交通、通信发展战略;编制全省交通、通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运输装备计划),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负责全省交通、邮电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转报;负责各种运输和通信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与重大问题的协调;研究交通、邮电专项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管理各项交通、邮电建设资金。

(十一)能源处

研究全省能源工业发展战略;编制全省能源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做好全省能源供求的预测和平衡;协调解决能源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包括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以及新能源开发问题);负责能源工业(包括节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转报;研究能源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管理能源发展基金;协调主要能源产品价格调整和改革措施;会同主管部门管理农村电气化建设。

(十二)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处(挂农业生产资料办公室、稀土办公室牌子)

研究全省原材料工业(含稀土工业)发展战略,以及原材料节约、工业“三废”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编制全省原材料工业发展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原材料工业中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应的政策措施;负责原材料工业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转报;负责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收购和分配计划及协调工作;负责管理全省稀土资源开发。

(十三)机电轻纺处

研究全省机械、电子、汽车、轻工、纺织等制造工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编制全省制造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制造业中的高科技产

业和支柱产业专项发展规划及相应的政策措施;研究制订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细则和措施;负责制造业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转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制造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国产化工作。

(十四)农村经济处

研究全省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并提出方针政策和措施;汇总编制全省农业、林业、牧业、水产、水利、气象、森工、饲料工业、乡镇企业等生产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以工代赈”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制订主要农副产品市场的规划工作;研究协调农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转报;配合有关部门编制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十五)市场与价格处

预测全省市场发展趋势,及时提出社会商品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贯彻国家调控市场和改革商品流通体制的宏观政策;编制主要商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资源平衡计划、储备计划;组织制订全省性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制订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重点市场流通设施规划;编制重点市场年度建设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场建设、管理、运行方面的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价格形势,预测发展趋势,监控物价总水平。

(十六)外经外资外事处

研究提出全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利用外资的战略和方针政策;汇总编制全省进出口、外汇收支、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计划的执行;编制吸收外商投资和向境外投资计划,负责利用外资和向境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转报工作;申报、安排“三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专项人民币贷款项目、我省中方担保项下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融资计划指标及利用外资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配置内资的贷款项目;参与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和工程劳务输出工作;会同有关处审批外经贸委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委机关和计委系统的外事管理工作。

(十七)社会发展处

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和方针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同经济发展的关系;汇总编制教育、人口、人才、劳动工资、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农转非、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社会事业专项资金;参与协调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搞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宏观协调和管理。

(十八)第三产业办公室

会同有关处室研究制订全省第三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措施;参与研究编制房地产、土地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旅游等行业的年度发展计划;参与第三产业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分析和预测全省第三产业的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第三产业指标考核体系;参与组织培训第三产业人才。

(十九)军工处(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

研究国防军工现代化方面的重大问题和国防建设同经济发展的关系,提出与国防军工有关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国防军工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建设及动员计划;审批、转报重点军转民项目(包括中外合资项目),并协调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编制、审核、转报和下达军工动员计划;汇总上报和转发军品科研、生产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全省国防科技工业的重点建设项目;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国民经济动员方面的工作。

(二十)民族地区经济处

汇总编制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对口支援;参与民族地区发展基金、扶贫基金、地方统筹和其它专项基金的统筹;指导、帮助民族地区选择项目,并协调组织实施。

(二十一)攀西川南资源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承办省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交办的综合性工作;负责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的对外宣传和境内外来川投资者的组织接待工作;负责办公室的文秘、档案管理、提案承办等综合工作。

(二十二)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处(挂省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牌子)

提出全省三线企事业布局调整规划方案,编制全省三线布局调整单位的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四川三线调整的有关扶持政策,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三线布局调整单位原址的保护和转计处理办法。

(二十三)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代管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代管单位的机构编制、职称、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干部档案管理和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或指导全省计委系统的公务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智力引进工作。

(二十四) 监察室(派驻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代管单位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省计委系统的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查处涉及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有关人员的违纪案件。

(二十五)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二十六) 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代管单位的党务工作;领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委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直属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计划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85 名(含省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省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72 名(其中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

单列管理的行政编制 4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6 名。若需成立计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机构和编制按成立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五、理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一) 关于与省建委在基本建设管理方面的关系

省建委负责基本建设(包括重点建设)的组织实施,包括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省计委负责基本建设的宏观管理和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资金计划、筹集、平衡和落实工作,负责重点建设的协调和

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竣工验收工作建委为主,计委参加;工程概算调整工作计委为主,建委参加。

(二) 关于与省水电厅在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关系

省计委对全省水利和水利系统地方电力建设实行宏观控制。

省水电厅提出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达到的效益指标的初步方案,报省计委综合平衡审定后下达。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及需申请中央投资的水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计委和省水电厅初审后报中央审批。中型水利(含城镇供水水源)、大中型水产及综合经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初审,省计委审批。大、中型地方电力项目按规定由中央审批的由省水电厅、省计委初审后上报;属省审批的中型水电站、中小型火电厂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和省计委联合审批;5000 千瓦以上的小型水电站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审批,并报省计委备案。

(三) 关于和省国土局在国土规划整治方面的关系

省计委负责国土综合规划,国土综合整治的实施协调工作;省国土局参与国土综合规划,负责国土整治有关的实施工作。

(四) 关于与省科委在科技投入和开发区管理方面的关系

省计委负责科技投入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综合平衡;省科委负责科委管理的科技费用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计委负责除高新技术开发区之外各类开发区的管理和审批,省科委负责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管理。

(五) 关于与攀西川南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系

省攀西川南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对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研究和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这是计委的职能,也是省攀西川南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省攀西川南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计委不设重复机构。

(六) 关于与物价局的关系

省计委与省物价局是管理部门与被管理部门的关

系,不同于国家计委负责物价工作的管理体制。计委的主要职责明确为“管理物价局,监控物价总水平”。

关于物价工作的各项职责由物价局承担,在省物价局的“三定”方案中明确。

四川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四川省物价局改为省计划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省物价工作的行政机构。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订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省物价局要按照全省宏观调控的要求,强化国家对物价的调节、管理、协调、监督、检查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转移和弱化若干应由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管理职能,下放宜由市、地、州和县物价主管部门管理的物价。

(一)需要强化的职能主要是:研究制订全省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价格法制建设;对市场物价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对全省物价总水平的监控;对生产要素市场化中的价格管理和指导。

(二)需要弱化和下放的职能主要有: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继续放开竞争性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根据市场发育的程度,逐步下放适合市、地、州、县或省级有关部门制订的部分价格。

二、主要职责

省物价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物价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我省价格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设计、论证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省物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平衡;研究提出控制物价总水平的目标和措施;参与协调与物价总水平变动相关的经济活动和参与协调生产与流通中出现的重大价格问题。

(三)负责制订全省重要商品和重要收费标准的分级管理目录;审订、调整列管的商品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房地产价格以及涉外价格的管理办

法、作价(收费)原则和价格水平;制订和监督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商品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指导放开的市场价格;合理安排各种差价和比价关系。

(四)加强生产要素价格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参与建立和完善以价格调节基金和粮食、主副食品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为核心的价格调节体系和保障体系并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和重要商品风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五)负责全省价格监测体系和价格信息网络建设;监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预报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反映市场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负责全省价格监督检查,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打击各种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和价格暴利行为;指导行业价格监督和群众义务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依法直接查处中央在川单位、省级各部门、各大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各地区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对价格申诉案件进行复议。

(七)指导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地、州、县的价格管理;仲裁地方、部门、企业之间重大商品价格和收费争议。

(八)负责全省农副产品、工业品、公用事业成本和流通费用的调查分析工作,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调查资料。

(九)统一管理各类罚没物、赃物、拍卖物、抵卖物资的价格评估、鉴定工作;参与企业国有资产和房地产价格评估。

(十)负责全省物价系统和企业物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全省物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价格学会的工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和省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物价局设7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会议组织、公文处理、秘书事

务、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档案、目标管理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价格问题的提案、建议；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对外接待、机关财务、公费医疗、资产管理以及安全工作；负责下属单位财务、资产监审。

(二)综合法规处

负责编制全省价格改革、价格调整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监测市场价格动态，预测价格变动趋势，提出控制物价总水平的目标和政策调节措施；负责物价统计，起草综合性价格文件，总结推广基层物价工作经验；拟订全省价格立法规划，草拟地方性价格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物价方针、政策和法规宣传。

(三)农副产品价格处

负责研究提出主要农副产品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价格管理的原则、范围和作价办法，经批准后组织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或处室制订年度价格调整计划，调整、制订和审批属于省管理的农副产品价格；指导、协调已放开的农副产品价格；协同有关处室编制价格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计划；负责监测重要农副产品成本和市场情况；组织全省农副产品成本调查，审核汇总农副产品的成本、收益和供求趋势，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四)工业交通价格处

负责研究提出主要工业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价格管理的原则、范围和作价办法，经批准后组织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或处室制订年度价格调整计划，调整、制订和审批属于省管理的工业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价格；指导、协调已放开的工业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价格；协同有关处室编制价格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计划；负责监测主要工业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成本和市场情况；组织全省工业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成本调查，审核汇总工业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的成本、收益和供求趋势，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五)收费管理处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法规；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收费、房地产价格和旅游价格以及其他经营性收费改革

实施方案，及其有关的方针、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负责制订、审批和调整省级各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协调、指导已放开的经营性收费、房地产价格和旅游价格；负责组织指导各类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协调处理部门和地区间收费争议；负责全省《收费许可证》的管理，并会同财政进行《收费许可证》的年审，依法清理、取缔不合理收费项目；负责制订房地产价格评估办法，仲裁房地产价格纠纷；制订或审批属于省定价的基准地价、居民商品住宅价格和土地、建筑取费。

(六)价格调控处

负责研究分析全省市场价格形势，监测、反馈市场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动态，提出政策建议，适时组织发布市场价格信息；会同有关处室编制价格中长期规划和研究拟订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计划；负责指导各地物价工作，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和重要商品风险基金等价格调控手段；负责建立和完善全省市场价格监测网络；参与研究市场流通体制改革；制订、审批列名管理的经营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协调处理相关的收费争议；负责全省涉外商品价格及收费管理。

(七)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聘、行政监察、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省物价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八)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领导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工、青、妇工作；指导全省物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物价局行政编制 4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规定配备。

单列管理行政编制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 名。

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5 名。